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0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余其益

涂淑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零玖佰玖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余政霖邀同債務人余其益、涂淑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10,994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余政霖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余其益、涂淑娟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
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均著有明文。本件經核，債務人余政霖已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全戶戶籍資料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債務人余政霖既已死亡，債權人聲請對其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670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,994元	余其益、涂 淑娟	自民國113年 1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,994元	余其益、涂 淑娟	自民國113年 2月27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